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函〔2021〕163号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

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启动以来，局党组高度重视，专题研究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开局起步良好。现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通报如下：

### 一、工作推进情况

（一）加强领导，夯实责任。市纪委监委安排部署专项整治工作后，局党组迅速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及时成立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杨军同志任组长，各党组成员为副组长，沈贵勇同志任责任副组长，下设了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了牵头科室和具体责任人。结合省生态环境厅专项整治工作文件精神，审慎研究制定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各分局和局属单位也结合实际制定了工作方案，进行了安排部署，拿出了具体措施和办法，明确整治时间、整治重点和目标要求。

**（二）强化协调，扎实推进。**为确保整治任务全面落实落地，在对我局牵头整改的问题进行细化分解的基础上，对涉及参与配合的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4个单位，分别发送了《专项整治工作配合函》；同时积极配合其他牵头单位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参与工作全面推进。经过综合研判，将牵头整治工作分为四大类，具体由3个牵头科室（单位）和12个落实单位负责专项整治任务，统一制定下发了“排查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工作措施”三个清单。截止6月底，自查排查突出问题2个、收到群众反映突出问题3个，组织现场核查解决问题3个，督办推动解决问题2个。

**（三）全面公开，全程监督。**及时在局官方网站开设专项整治专栏，公开作风建设的主要内容、开通举报窗口，上传政策性文件，及时更新整治工作推进情况，确保全面接受群众监督评判。局机关纪委与驻局纪检监察组加强协作配合，对全系统专项整治工作全程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抓好整治工作，下一步局党组将组织对局机关、局属单位和县区分局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对本系统近期违规违纪受到党纪处理的党员干部，在全系统范围内公开点名通报，加大以案示警和惩戒教育力度。

**（四）统筹协调，标本兼治。**将专项整治工作与纪律教育宣传月活动、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积极整合工作力量、统一谋划部署、抓好工作落实。依托局党组会、支部会、“安康生态环境大讲堂”

等通报典型案例、观看警示教育片、参与党史党规党纪专项学习测试等形式，确保全系统作风建设专项整治工作落细落地落实、成效持续巩固提高。

## 二、存在问题及下步工作要求

在专项整治工作中还存在少数分局和单位安排部署不及时、结合实际不紧密、突出问题查找不够精准等问题。下一步工作中，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夯实工作责任，健全完善“三个清单”，细化工作措施，精准查找问题，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对工作中敷衍应付、推诿责任、整治不力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